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3/L.40
26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贝宁、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希腊、几内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决议草案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5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认识到继基本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不利地影响到社会情况和重建并发展该国的努力之后,黎巴嫩日益恶化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内黎巴嫩的高通货膨胀率及其持续不已的普遍不利后果以及该国货币价值受到灾难性的损害,

重申亟须发起区域及国际倡议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该国和恢复该国的人力和经济潜能,

赞赏秘书长在为黎巴嫩动员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联合国系统全体会员国和所有组织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加强努力为黎巴嫩政府调集一切可能的援助以进行重建和发展工作;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各署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加强援助并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向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指派为数相宜的工作人员;

3. 请秘书长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有关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XX XX XX XX XX